

附件 1

重庆市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 业务水平测评补考考务手册

一、测评方法

(一)采取人机对话方式集中考试,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

(二)一般程序共 100 道试题,满分 100 分。

二、测评时间及场次

详见准考证。

三、监考流程及系统操作

每个考室安排两名监考人员。

(一)考前

1、监考人员提前半小时进入考场。

2、对考生身份及准考证件进行现场确认后请考生陆续进入考场,并在其准考证指定的位置坐好。

3、在讲台黑板上工整写下:考场名称,所有考试场次,及“请入座考生打开桌面考试系统快捷方式”字样,以便考生操作、核对。

4、考前 5 分钟由监考人员宣读《考试须知》,预留 2 分钟让考生登录系统,检查考生是否登录系统。

- 5、如考生所用计算机故障，可用备考计算机考试；
- 6、由监考人员在监考机上准时点击“开始考试”，机考即正式开始。

（二）考中

1、监考人员应再次核对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，对迟到、违纪、作弊考生在系统做相关处理，具体操作见《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。

2、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考生结束时间。

3、考试结束时，要求考生交卷，同时由监考人员在监考机上做“结束考试”操作。

4、提醒考生在离开座位前关闭 IE 浏览器。

5、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答题完毕的，可自行提交，待交卷成功后，可提前退场，但不能在考场周围逗留。

（三）考后

1、在每场结束后，及时清退考生，切勿让考生逗留。

2、检查每台机器是否已关闭 IE 浏览器。

3、填写《违规、作弊取消成绩情况统计表》。

4、填写《考场记录表》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每个考场务必准备 5 台及以上计算机作应急备用，其中一台作为考试监考使用。

（二）若考生未带两证（身份证、准考证）立即取消其考试

资格，若只带其一，经请示考务工作负责人认定后可酌情允许继续考试。

（三）如遇无法解决技术问题，请联络相关技术人员。

（四）若考生因误操作关闭系统，请让考生再次打开考试系统，输入准考证号即可继续考试，之前的答题记录在系统中实时保存。

（五）考生需转移考试用机时，只需在新的考机上重新登录即可，之前答题记录已实时记录。

（六）本次试卷分为临床、中医、口腔、公卫四个执业类别和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两个级别。

（七）当计算机屏幕显示交卷成功后，即可离开座位退出考场。